

宁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容市貌、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城市规划和建设；起草宁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和城市管理规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县环卫工作计划、工作标准和有关制度，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实行指导；落实县人民政府有关加强市容环境管理方面的决定。

2、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指导乡（镇）环境综合整治。

3、负责对县城建筑物、道路、沿街标志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管护及维修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景观灯饰、门面招牌、横幅彩虹等设置规划和审批管理工作。

4、负责对占用城区道路的临时停车场、临时市场、临时搭建、临时摆摊等占道经营行为等进行管理，依法取缔占道经营行为。

5、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未发违章建筑的清理，协调规划等部门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6、负责县城区道路，广场、路灯的综合管理及城区防汛工作。

7、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城区垃圾箱（桶）、县城垃圾处理场、县城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理。

8、负责指导、协调、实施、管理城区生活垃圾

的收集、清扫、清运处理及保洁工作。9、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10、指导乡镇开展街区管理工作。11、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12、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城市管理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办公室、环卫队、执法队、市政队、车队等队室。实有干部编制 11 名，在职 7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主任科员 1 人，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4 名；退休人员 2 名。

3. 资产状况

2021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5164150.15 元。其中资产净值为 2176838.21 元，固定资产净 781948.04 元。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组织部领导下，我单位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目标，以改善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为工作任务。提高县城绿化水平，改善城区广场、游园的环境及卫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总支出 13367800.07 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10068284.86 元，占总支出 75.3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30596.02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9%；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666.9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28%；退休费支出 12760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6330.4，占基本支出的 20.23%；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33%。）；专项支出 3299515.21 元，占总支出的 24.68%。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预算坚持量入为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安排预算，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不列赤字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综合预算原则，各项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坚持公开透明，讲求绩效原则，预算编制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县人大、审计及社会各界监督。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1、收集财务与业务管理等相关资料，明确为实现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以及采取的工作措施。

2、了解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收集财政评价或者部门自评相关材料。

3、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相关数据，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社会效益。

4、总结评级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书。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宁办发〔2021〕22号《关于印发〈宁县2021年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创新管理机制，细化管理标准，落实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强化监督手段，实施科学管理，实行精细操作，加强综合协作，塑造队伍形象，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创建工作2021年各项具体任务有序开展、圆满完成。

（一）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面宣传创建园林县城的意义、目标和要求，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广大市民参与创建活动的情况，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城市环境“脏、乱、差”及侵占、破坏环境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损毁绿地的不文明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创建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提升广大市民的文明程度，增强全民“创城”、群众参与的

意识，在全县形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人人爱绿、护绿的浓厚氛围。

（二）积极配合，主动工作。根据《宁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配，积极配合、主动工作，圆满完成方案规定的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在配合工作任务上，主动协调、全力配合，确保各项配合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在承办工作任务上，主动作为、积极探索，从点到线、从线到面、从纵到横，全方位、多角度推进工作落实。

1. 有效控制和治理空气污染。会同住建、交警、公安等部门构建常态化长效机制，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292天以上。加大污染排放整治力度，确保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60%以上，建成区内彻底消除黑臭水体。针对城区空气 $pm_{2.5}$ 、 pm_{10} 较高的现状，自1月份以来，我局两辆洒水车除雨雪天外，每天坚持洒水七次以上，两辆扫路车每天出动四次，对城区实施道路机扫全覆盖，环卫工人全部使用防尘扫帚。环保中队通过召开城区在建工地“三运车辆”约谈会，加强巡查频次，加大带泥、拉砂、拉土等“三运”车辆整治力度，对未按要求实施覆盖及车身不洁、带泥带土的车辆，坚持禁止入城。加大对“四烧”案件的查处，自1月份以来，查处在城区焚烧垃圾、“三运”车辆违规拉运渣土垃圾及城区在建工地违规施工案件37起，共罚金101300元，有力的遏制震慑了“四烧”、渣土车不覆盖、施工场地不落实“7个100%”等违法案件的发生。城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2. 全面提升市容市貌。在宁县公安局的配合下，开展市容市貌整治4次，全面清理城区店面、门面乱摆商品、杂物，沿街护栏、果皮箱乱搭拖把、衣物等行为，取缔店外经营246家；依法取缔门前除门牌外的广告牌匾；依法取缔占道为市、乱摆摊点的游商686家，扣押物品和设施129件，处罚金6800元，使坐商归店、游商归市。

3. 县城精细化管理改造提升。对宁县门户区、老城区重要节点区域、老城区重要街道区域进行精细化管理改造提升，分为“三区、四景、五线”完成，“三区”建设的重点是西、南、北三个形象门户区，新建或者增加绿化开敞空间，对门户区周边建筑在控制整体风貌的基础上，提出精细化、具有操作性的示范改造方案。“四景”景观节点重点以拆围透绿为主，增加绿化开敞空间，为居民提供游憩活动的场所，并控制景观节点建筑风貌，改造建筑立面与屋顶形式，统一标示系统及广告牌；“五线”提升改造主要以沿街第一层保留建筑界面和拆迁建筑暴露出后排建筑为主进行“穿衣戴帽”，道路两侧增加绿化带，对挡墙进行改造绿化，统一规范标示牌等。

4. 建设城区亮化工程。配合县住建局实施宁县亮化工程，对城市主干道、门户路段、重要节点实施亮化美化，加强日常管护，确保城区做到照明设施装置率达到99%以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及完好率均达98%以上。对市政照明设施及时维修维护，组织市政照明设施管护人员对城区各路段照明设施进行了全面检修，对存在问题影响市民夜间出

行安全的路灯进行及时维修更换。尤其对居民小区门前、背街小巷进行了全力检修。先后聘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两次7人次，聘用本县技术人员4名，租用高空作业车3台，共计维修路灯管线2.4公里（滨河西路至南辅道西南侧及宁州三路北侧全段、滨河东路全段4.2公里），维修路灯486盏，共计更换镇流器230个、瓷口灯头150个、高压钠灯251个、LED灯泡860个，中华灯罩96个，触发器84个，景式宫灯挡板3920张。

5. 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加强现有生活垃圾的管理，保证垃圾场规范、正常运行，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积极推进垃圾的源头分类，促进居民生活垃圾减量，提高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2021年4月初，宁县城市管理局组织垃圾分类办公室人员在新区福邸一期、二期门前等人流密集区域向市民群众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并向住户发放宣传单、《垃圾分类市民读本》、四类垃圾分类收集袋等，截止目前共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读本772份，四类生活垃圾分类袋13088个。

6.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合县住建局、园林局结合无障碍建设要求，按照标准，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并确保相关无障碍设施管理到位。

7. 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配合县住建局启动城市排水管网普查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科学制定管理措施，提出合理改造方案。加快可渗透路面、透水广场以及绿

地和水池集纳的雨水花园等渗透项目的建设进程；全面实施整治河道、排污排洪管网的清淤、改造水闸、岸线优化、水环境综合整治。2021年10月2日至7日，宁县连续强降雨，宁县城管局值班人员加强巡查，全力排险，十多天以来调动平地机、装载机、高压疏通车、高空作业车、吊车等机械68台次，出动人力362人次，昼夜作业，加紧清理路面泥石流，清洗道路，恢复交通，累计清理泥石流11000余方，疏通排洪管道3500余米，维修路灯200余盏，抽水480方，抢修地磅1台。

8. 实现全域无垃圾。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下茬清扫、集中整治、全天保洁，实现整治无死角、保洁无间断、监督无缝隙，形成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按照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会议精神，县政府于2020年4月21日和庆阳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甘肃省庆阳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我县生活垃圾运输至宁县东山生活垃圾中转站、焦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圣元公司运输至肖金，实施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焚烧发电处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全县共计向圣元公司输送垃圾34543.8吨，日均输送垃圾103.42吨。

9.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县生态环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城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把牢生态保护红线，守住环境安全底线，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城区排污管网网格化监管

体系，加快巡查维修力度，确保污水不直排河道，推动污染防治常态化、制度化。对污水管道及时清理，组织市政工作人员对城区各个排污排洪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一一记录，形成问题清单，组织专人进行全力解决。截止目前已完成抢修疏通九龙河九龙小区西南侧烟草公司西南侧倒虹吸 2 处，清理四处污水收集池淤泥 145m³；清理河床下管道 541 米，疏通城区污水管网 2100 米；清淘污水收集池 7 处 20 个，新建 6 米深污水管网检查井 3 个，维修污水泵站 6 处 18 次，维修更换水泵 18 台次。维修检查井盖 24 处，更换检查井 14 个，更换雨水井篦子 13 处，疏通人民路辑宁路雨水井管道 15 公里，清淘雨水井 385 个，清理淤泥 38.5 吨。完成宁县东山垃圾填埋场加坝覆膜工程，垃圾场扩容 25800 余方。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社会效益方面。一年来，通过全局的共同努力、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安全推进，城区市容市貌秩序、环境卫生面貌、市政服务水平得以显著提升。我局紧紧围绕“畅通、靓丽、文明、和谐”的城市管理目标，牢固树立“建管并重。重在管理”的城市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是经济效益方面。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效能的不断提升，对全县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对全县经济水平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没有树立起来，在绩效目标设定是未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甚至为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不足，使评价工作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总结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

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有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个别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控制措施、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三是目标设定不够合理。部门往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把年度工作任务重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

（二）、问题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体系。

二是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绩效挂历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三是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总之，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时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

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拟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建设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